

護理工作中倫理與法規的應用

--多元性別再現

- 性別平權--從兩性到性別
- 數位暴力、網路安全議題
- 交織歧視(多重性別歧視，如身障+性別)
- 跟蹤騷擾防制法

講師 黃秀雲

- 性別平權--從兩性到性別
 - 護生為何要了解多元性別
 - 多元性別基本認知
 - 多元性別法律權益及反歧視
 - 多元性別的護理倫理與法規思維
 - 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 數位暴力、網路安全議題
- 交織歧視(多重性別歧視，如身障+性別)
- 跟蹤騷擾防制法(1110601)
- 結論

多元性別基本認知

- 性--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
- 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2013/07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發起聯合國「自由和平等運動」（Free & Equal Campaign）的全球公共教育運動，目的是促進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陰陽人的平等權利和公平待遇

性別相關定義--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 性傾向是指一個人在身體、浪漫情懷或情感方面被其他人所吸引
- 「男女同性戀者」被與自己性別相同的人所吸引
- 「異性戀者」被與自己性別不同的人所吸引
- 「雙性戀者」（有時簡稱「雙」）可能被與自己性別相同或不同的人所吸引
- 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及性特徵不必然相關

自由和平等運動

性別相關定義--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 性別認同反映個人對自身性別的深刻感受和體驗
- 一個人的性別認同經常與出生時的指定性別一致
- 順性別者（**cis-gender**）即指自我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的指定性別一致的人，此名詞相對於跨性別者（定義於後述）
- 性別認同與性傾向和性特徵不必然相關

自由和平等運動

Gender Expression

- 性別表現是指我們通過行動和外貌來表現性別的方式
- 性別表現可為男性化、女性化或中性化的任意組合
- 很多人的性別表現與社會對其性別的期待一致，而有些人則非如此
- 性別表現不符合社會規範和預期的人，比如被視為「女性化」的男性和被視為「男性化」的女性，常常受到人身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及欺凌
- 一個人的性別表現並不總是與其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一致。

自由和平等運動

性別相關定義--跨性別者簡稱

「跨」

Transgender / Trans

公民培力媒體
素養教育訓練

- 是一個統稱，包含多樣性的性別認同，其外貌及特徵被視為非典型的性別，其中包括（但不僅止）變性人、扮裝者以及自我認同為第三性別的人
- 跨性別女性的性別認同為女性，但在出生時被歸類為男性
- 跨性別男性的性別認同為男性，但在出生時被歸類為女性
- 還有其他跨性別者則根本不認同二元性別
- 一些跨性別者尋求外科手術或使用賀爾蒙使身體符合自己的性別認同，但也有許多跨性別者並不會進行生理上的改變

性別相關定義--間性人／陰陽人（Intersex）

- 間性人出生時的生理或生物性別特徵，比如解剖學性徵、生殖器官、賀爾蒙或染色體，並不符合男性或女性的典型定義
- 這些特徵可能在出生時就很明顯，或在以後的生活中（往往在青春期的時候）顯現
- 間性人可能有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認同

自由和平等運動

性別相關定義

- **同性戀恐懼 (Homophobia)** --一種針對男女同性戀或雙性戀者的非理性恐懼、仇恨或反感
- **跨性別恐懼 (Transphobia)** --一種針對跨性別者的非理性恐懼、仇恨或反感
- **雙性戀恐懼 (Biphobia)** --一種針對雙性戀者的非理性恐懼、仇恨或反感

自由和平等運動

性別相關定義--華語地區使用詞

- **同志**一詞在初期僅指同性戀者，近年則擴充至泛指**L**（女同性戀）、**G**（男同性戀）、**B**（雙性戀）、**T**（跨性別），進一步包括非異性戀、非二元性別的所有性／別少數者
- **女同性戀**指的是認為自己是女生、也受到女生吸引的人，因其英文 **lesbian**，在台灣社群常別稱為「**Les**」、「拉子」
- **男同性戀**指認為自己是男生、也受到男生吸引的人，因其英文 **gay**，在台灣有時諧音稱「基」、「甲」、「甲甲」，在某些語境中這些諧音帶有貶意
- **雙性戀**指愛戀與慾望的對象可以是同性也可以是異性的人，因其英文 **bisexual**，常暱稱為「**Bi**」

性別議題立場聲明1

- 非異性戀（**non-heterosexuality**）之性傾向、性行為以及伴侶關係，並非疾病，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
- 同性性傾向本身並不會造成心理功能的障礙
- 至今科學界對於人類性傾向（包括異性戀、雙性戀、同性戀）的成因尚無明確答案，但已知在絕大部分情況下，性傾向並非一種「個人選擇」，亦無可信的研究能夠證實性傾向是由某些特定教養或環境因素所致

世界精神醫學會、美國精神醫學會、美國心理學會、英國皇家精神醫學院、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性別議題立場聲明2

- 許多研究明確指出：只要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族群的權利和平等受到保障，該族群的精神疾病罹患率就會下降
- 聲稱能藉由所謂「轉化」或「修復」方式將同性戀者的性傾向轉變的行為，已被許多醫學專業組織以「缺乏有效證據」加以駁斥。因為這些方法不僅不具醫療上之適應症，還會嚴重危害接受治療者的健康與人權，同時滋長對於同性戀與雙性戀的偏見和歧視

世界精神醫學會、美國精神醫學會、美國心理學會、英國皇家精神醫學院、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性平三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2022）
- 性別工作平等法（2022）

職場性騷擾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bZJ4-nq2-w>

- 性騷擾防治法（2009）

性平三法-法規適用環境及對象

■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22)

1. 適用於教育環境
2. 當事人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或校長

■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22)

1. 適用於工作職場
2. 雇主性騷擾員工或求職者；或當事人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之性騷擾均屬之

註：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

■ 性騷擾防治法 (2009)

1. 適用於一般國民
2.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

立法目的的不同

- 職場—保障**工作權**。僱主有提供**友善職場**的義務
- 校園—保障**教育權**。學校要維護**校園安全**
- 一般—保障**人身安全**。所以任何人均不能侵犯別人的人身安全

涵蓋類型(1)-性侵害

- 刑法第十條：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強制性交罪**：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包括肛交、口交、手指插入、異物插入、性器接觸等性行為。
- **強制猥褻罪**：指性交外，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一切色慾行為。（參照最高法院十七年度決議、二十七年上字第五五八號判例、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二二三五號。）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 221條：強制性交罪
- 224條：強制猥褻罪
- 225條：利用機會強制性侵或猥褻罪
- 227條：與幼年人性交罪
- 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涵蓋類型(2)-性騷擾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涵蓋類型(3)- 性霸凌

-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平法第2條§

遇到性平事件時該怎麼辦？

- 一、如果你是目擊者，該怎麼辦？
- 二、如果自己受害者，該怎麼辦？
- 三、有人告訴我，他遇到性平事件了，該怎麼辦？
- 四、有人告訴我，他被我性騷擾了，我該怎麼辦？

搜証

- 搜集現場的人証、物証。
- 向三、五好友說。
- 尋找相同經驗被害人。
- 將性騷擾事件記錄下來

通報

警政

社政

單位人事單位(性工範圍)

1986 祁家威向法院申請同性結婚

同性結婚



1986年，祁家威與同性伴侶到法院申請結婚，遭到拒絕，轉而向立法院陳情，立法院的答覆為：「同性戀為少數之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一九九三年九月，中國時報三十五版）



祁家威事件簿

1998年，寫信至司法大法官，期望大法官解釋民法規定違憲，因不符合申請解釋要件，遭拒。

1999年，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遭駁回。

2000年，再提大法官釋憲，司法大法官於2001年第1166次會議決議不受理。

2013年3月21日，偕同邱姓伴侶，前往萬華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但因電腦程式自動排除同性結婚而無法成功登記，並於隔日（22日）取得戶政事務所的拒絕處分書，隨即在25日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訴願

農安街事件 農安街事件 -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wikipedia.org)

- 2004年1月17日，台北市政府中山警分局在農安街的某處民宅查獲性愛派對
- 率隊查緝的圓山派出所主管林國平表示，先前在同志網路聊天室內出現討論搖頭性愛派對的訊息，而地點就在轄區內的農安街，因此便在前往查緝。警方在攻入後下令關閉音樂、開燈並開始搜查，現場有92名男性，地上有許多用過的衛生紙和保險套，以及搖頭丸、安非他命、K他命等毒品
- 衛生單位透過血液檢測，檢驗了92位參與派對的成員，其中28人檢測出愛滋病，有31人是梅毒

農安

批判思考

從護理角度批判思考

從倫理角度思考

從法律角度思考

全書 (wikipedia.org)

■ 200

街的禾苑比毛豆獲性愛派對

警分局在農安

- 率隊查緝的圓山派出所主管林國平表示，先前在同志網路聊天室內出現討論搖頭性愛派對的訊息，而地點就在轄區內的農安街，因此便在前往查緝。警方在攻入後下令關閉音樂、開燈並開始搜查，現場有**92**名男性，地上有許多用過的衛生紙和保險套，以及搖頭丸、安非他命、K他命等毒品。
- 衛生單位透過血液檢測，檢驗了**92**位參與派對的成員，其中**28**人檢測出愛滋病，有**31**人是梅毒。

- 搖頭丸是一種毒品[1]，其主要成分MDMA是一種興奮劑[2]，間中或摻有MDEA、MDA、MBDB或安非他命等其他成分。服用搖頭丸者可即興隨音樂劇烈地不停抖動而不覺痛苦。
- 過量攝入搖頭丸可能帶來數種致命風險，包括體溫過高、血清素症候群、急性脫水或水中毒（在藥物影響下，使用者意識不到渴，從而直接導致在劇烈活動後忘記補充水分；或者是使用者為了避免脫水，而飲水過多，造成電解質失調）。更糟的是許多比搖頭丸更危險的藥物如PMA、DXM或甲基安非他命往往被摻入其中甚至被當作搖頭丸出售。搖頭丸對人體的長期影響，尤其是它抑制血清素自然分泌導致的抑鬱症風險，目前仍屬被廣泛爭議的未知課題。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0%96%E9%A0%AD%E4%B8%B2>⁶

事件中人權的倫理與法律思維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佈轟趴參加者的高愛滋與梅毒比例數字
- 滿地保險套**VS**他們有努力實踐安全性行為的表現
- 警方任由媒體對轟趴參與者拍攝
- 疾病管制局提供轟趴參與者與愛滋感染者名單比對
- 危險族群的愛滋防治政策
-事後的影響

轟趴的法律責任 1

<https://www.facebook.com/skslawservice/posts/2243869792318664/>

■ 程序部分

- 音樂太大聲，導致鄰居報警
- 警察應該得到同意才能入內，反之須持有搜索票
- 例外狀況是如果有緊急搜索的事由，例如本案例，警察在門口就可以聞到毒品味道，此時就可以不用你同意、不用搜索票，直接衝進你家執行公權力。

轟趴的法律責任 2

<https://www.facebook.com/skslawservice/posts/2243869792318664/>

■ 在裡面做了什麼

- 開轟趴太嗨，音樂開太大聲或是太吵鬧，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行政罰的問題，但不到犯罪的程度。
- 若涉及違法刑事犯罪，如毒趴，或有強制性交的狀況
- 營利單純性愛趴--**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一、從事性交易。」
參加人部分，如果涉及金錢則可能被認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三萬元以下罰鍰。

談人權等於「不安全」？同志群交轟趴

批判思考

事件的人權省思

陳俞容

- 在愛滋防治條例中，感染者明知感染卻隱瞞而與他人從事不安全性行為，是要受到重罰的
- 但實務上來說，這種入罪只會造成篩檢意願的低落，因為在知者有罪、不知者卻無罪的情況下，誰願意知道呢？
- 許多國家從喪失大量健康青壯人民的血淚經驗中得知，「人權」是有效防治愛滋的唯一基礎
- 人權低落、罪犯化只會讓感染者以更悲情和隱匿的方式生活著，反而對整體愛滋防治造成更大困難。而失敗的愛滋防治政策，正是健康者權益最大的威脅。

性公民權

- 每個人身為公民的基本權利，不能因其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受到差別對待

多元性別法律權益及反歧視

許秀雯律師

- 釋字第**748**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於**2007**年修法時增訂雇主對求職人或員工不得有性傾向歧視
- 兩性工作平等法，於**2008**年**1**月**16**日修正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明文禁止歧視感染者
- 第**21**條規定「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釋字第748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 院台大二字第 1060014008 號
-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性別平等是什麼

- 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性別平等不等於婦女福利
- 性別平等從給予婦女更多權益的觀點出發，事實上，也去修正傳統社會給予男性性別角色的期待與壓力
- 不同性別者/多元性別都應該可以成為改變的行動者與受益者，重新打造一個符合性別人權/正義的社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

- 「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 性別平等教育，除了一般學生需要認識及學習外，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幼小的兒童而言更顯得格外重要，對於「性別」和「性」的認識不足，很容易成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受害者。
- 「性別平等教育」三大內容---
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
(經由2018/11公投，予與修改)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13-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

- 情感教育、
- 性教育、
-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
- 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影響性別角色認同的因素

- 影響性別角色認同的因素

父母的教養方式

社會傳媒

- 學校教育環境

教材 課程設計 師生互動

校園分工

媒體/教科書中的性別

- **省略**: 女性在歷史上雖然有許多貢獻，她們熱烈的參與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的活動。但媒體/教科書對女性的活動組織經常略去不提。
- **忽視**: 媒體/教科書即使提到女性，但與男性出現的次數和頻率不成比例。
- **刻板化**: 媒體/教科書描述嚴格男女有別的特徵，如在性徵，人格特質，職業角色和前途權利和義務以及公共生活方面男女均有顯著的差異。
- **歪曲**: 媒體/教科書描述女性經常是依賴的，必須藉由男性的媒介才能參與社會；而且女性是次等的，被動的，家庭取向的；缺乏智慧能力冒險性和創造性。

性別平等教育的意義——

每個人/性別都是平等的，
擁有同樣的價值與權力

核心概念-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
- 形式平等-齊頭式的平等，當然不是真正的平等
- 保護主義的平等-限縮了女性/兒少的平等機會
- 真正的平等/矯正式的平等

玫瑰少年的死亡 促成性別平等教育的產生

- **2010.09.18 勇敢的母親 給同志小孩的話**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JcP8AfywY>**

多元性別融入醫病溝通與醫療決策1

- 二元性別的架構，無法面對多元性別的醫療行為
- 所謂多元性別，係指任何人的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以及性別認同等差異情形
- 多元性別所涉及的法律關係，主要係在同性伴侶的醫病法律關係，未來可能會具有關係人、家屬或是配偶等身分
- 身分的不同，對於醫病溝通、病情告知與醫療決策也有所不同

多元性別融入醫病溝通與醫療決策2

- 醫病溝通部分，需要考量生理與社會性別差異所導致的溝通模式與醫療照護不同，也需考慮跨性別或同性伴侶就診者對於門診稱謂以及問診方式
- 病情告知時，醫師基於保護同性伴侶（第三人），而洩漏病人隱私，須符合緊急性與必要性的要件
- 醫療決策部分，對於手術或侵入性醫療行為，當病人昏迷時，同性伴侶能以關係人的地位簽署同意書，也能透過同性伴侶證確認其身分
- 對於不施行、終止或是撤除心肺復甦術或是維生醫療，及器官捐贈等，須病人事前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或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最終目標，將多元性別融入醫病溝通與醫療決策

吸食安非他命的危害

公民培力媒體
素養教育訓練

- 輕度：濫用初期會煩躁不安、身體顫抖、無法入睡、心悸、目眩頭暈、頭痛、食慾下降及性慾不振
- 中度：濫用量增加會愛說話、激動不安、發汗、發熱胸痛、昏厥及心臟衰竭
- 重度：過量濫用會導致幻覺、昏迷、抽搐、腦出血及休克致死
- 長期大量使用時易致「安非他命精神疾病」，會有多疑、幻覺、易怒、恍惚、妄想（被害妄想為主），也常因症狀干擾，而伴隨產生自傷或暴力之攻擊行為
- 戒斷症狀會有疲倦、睡眠障礙、多夢、憂鬱、注意力無法集中、坐立不安、頭痛、嗜睡及有崩潰感等⁴⁴

- 性別平權--從兩性到性別
 - 護生為何要了解多元性別
 - 多元性別基本認知
 - 多元性別法律權益及反歧視
 - 多元性別的護理倫理與法規思維
 - 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 交織歧視(多重性別歧視，如身障+性別)
- 數位暴力、網路議題
- 跟蹤騷擾防制法(1110601)
- 結論

彭婉如的故事 1

- 台灣女權運動者，台灣性別平等運動先驅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曾任教衛理女中
- 之後隨丈夫洪萬生前往美國攻讀學位
- **1988年**回台任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開始投入婦女運動；之後擔任主婦聯盟理事、婦援會理事、晚晴協會理事長等職
- **1996年**婦女發展委員會改組為婦女發展部，時任民進黨首位婦女部主任
- 全力推動婦女參政四分之一保障條款(每提名**4人**就要有**1人**是婦女，是女性從政的一大保障)

彭婉如的故事 2

- **1996/11/30**，南下高雄為隔天即將表決的《婦女參政四分之一保障條款》奔走說服支持
- 深夜搭計程車離開尖美大飯店後失蹤，在途中遭性侵殺害
- 三天後，在高雄縣的芭樂園旁草地發現她的遺體
- 全身赤裸，身中**35**刀慘死
- 其中**32**刀在背部，另**3**刀分別在右眼球、左頸及左腋。遇害那年，彭婉如才**47**歲

彭婉如的故事後續 1

- **1996年12月**，內政部召開「婦女安全會議」。同時在社會輿論的壓力下，**立法院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在**1997年1月22日**公布實施。
- 教育部於**1997年3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且規定學校必須有兩性平權教育時數，此即《**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法源。
- **1996年12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一樓成立「婦女保護中心」，設置**24小時「婉如專線」**，奠定**24小時保護專線**之工作模式。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一章 總則 § 1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12
-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17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20
-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28
- 第六章 罰則 § 36
- 第七章 附則 § 37

彭婉如的故事後續 2

- 1999年，在修憲遊說行動中，婦女團體省思「保障名額」的確違反民主精神，而且台灣女性參政的進展已經超越需要「保障」的過渡期，為了實踐性別正義，便改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訴求取代「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
- 至此，彭婉如當年提倡的「婦女保障名額」完成其階段性任務，改由「性別比例原則」繼續擔任性別平等的策略訴求

性別工作平等法

- 第一章 總則 § 1
-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 7
-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 12
-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 14
-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 26
- 第六章 罰則 § 38
- 第七章 附則 § 39

性騷擾防治法

- 第一章 總則 § 1
-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 7
-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 13
- 第四章 調解程序 § 16
- 第五章 罰則 § 20
- 第六章 附則 § 26

- 性別平權--從兩性到性別
 - 護生為何要了解多元性別
 - 多元性別基本認知
 - 多元性別法律權益及反歧視
 - 多元性別的護理倫理與法規思維
 - 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 交織歧視(多重性別歧視，如身障+性別)
- 數位暴力、網路議題
- 跟蹤騷擾防制法(1110601)
- 結論

多重歧視、交織歧視

- 多重歧視--係指一個人受到基於兩項以上因素之歧視，進而導致歧視加深或加重的情況
- 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係指對通常被分別看待之不同身分組成，以其相互連結的方式看待之
- 歧視的交織性--是指個人經歷多個面向之歧視，且該等面向同時以不可分割的方式相互作用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不可對婦女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使影響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交織歧視

- 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與性別認同等
- 黑人、女性--黑人女性可能同時遭受與白人女性及黑人男性類似、抑或相異的歧視經驗。黑人女性有時會有與白人女性之受歧視經歷相似；其他時候又可能與黑人男性有相當之受歧視狀況。因種族及性別歧視之結合所導致雙重歧視的情況時常發生。但在許多時候，他們係因其黑人女性的身分而遭受歧視——不是種族與性別兩種身分的加總，而是因為他們就是黑人女性。

請看王王志嘉醫師的兩篇論文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病人的相關倫理與法律爭議
- 多元性別就醫溝通與醫療決策

有獎徵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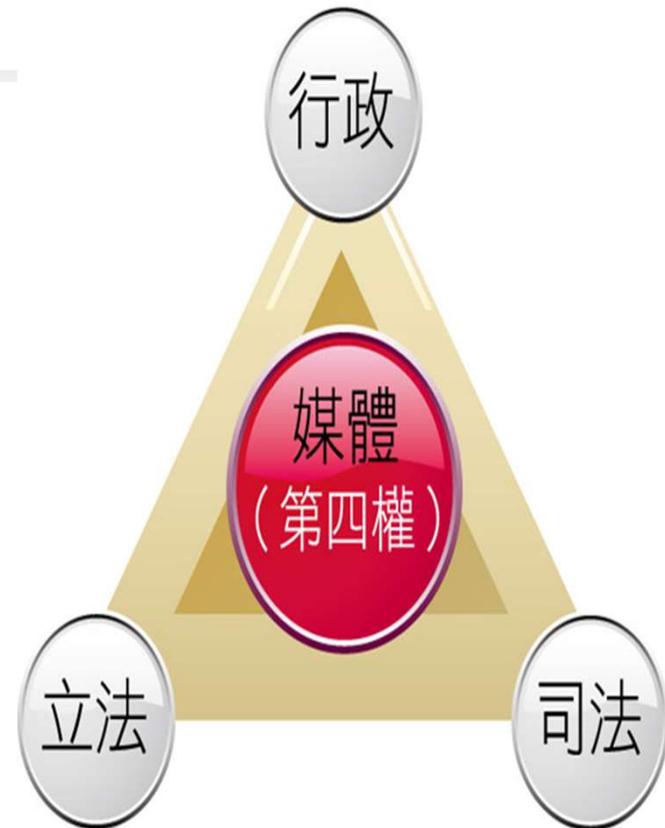
- 在醫療護理職場中交織歧視的相關議題為何

公民培力媒體素養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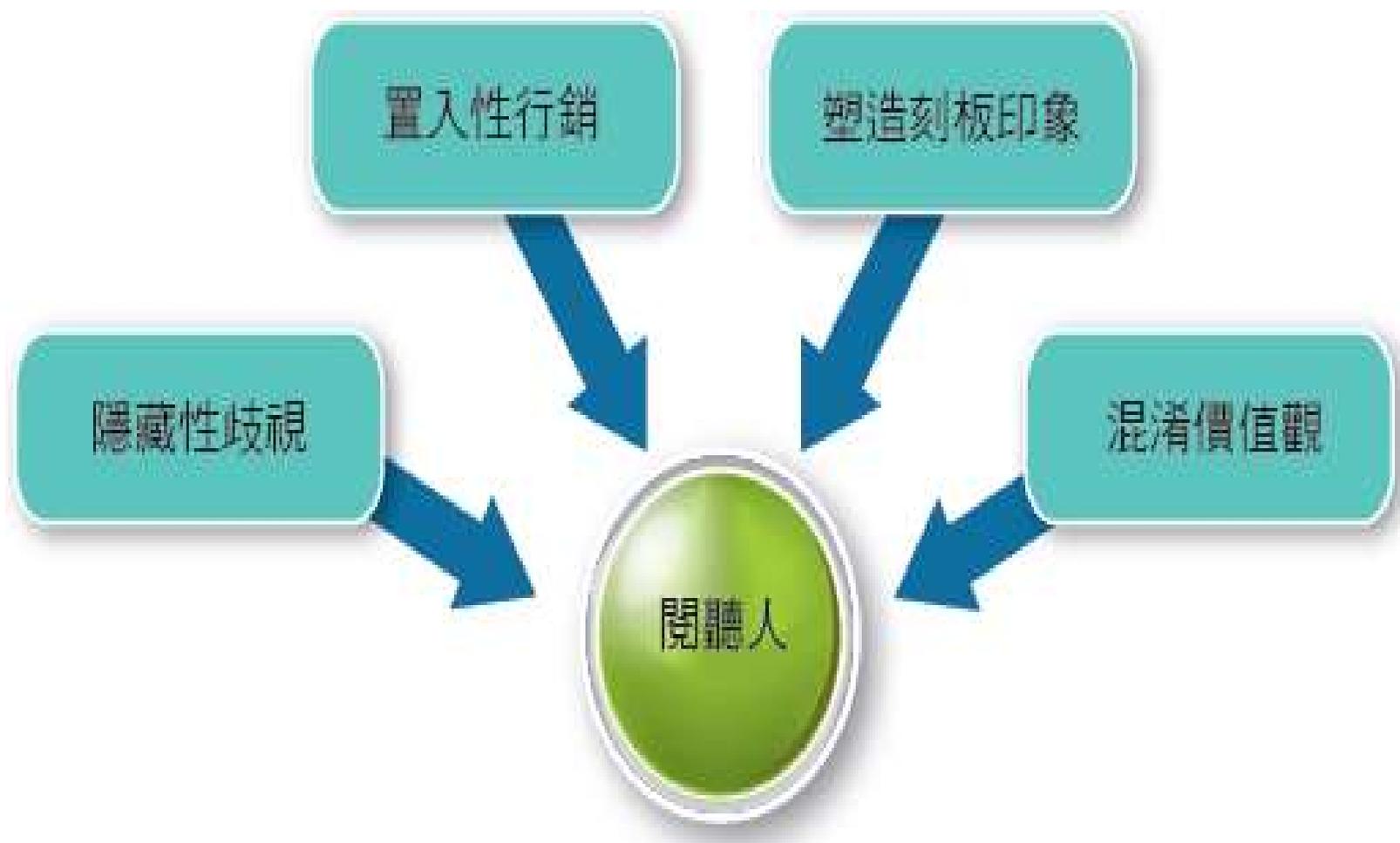
- 先想個問題，媒體對我們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 你是否有能力面對這些時時刻刻影響我們的資訊呢？
- 你有多少的認知、態度、價值觀是媒體所建立的呢？

傳播媒體與閱聽人

- ▶ 傳播媒體對於政府種種施政措施的報導與評論，可以協助人民監督政府，成為閱聽大眾監督政府的重要機制，故常被稱為是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的「第四權」。



媒體如何影響認知



媒體識讀(素養) (media literacy)

- 媒體識讀(素養)可從字面上解釋為「認識、辨識媒體的基本能力；解讀、閱讀訊息的基本能力。」
- 吳清山教授及林天祐教授則認為：
媒體素養係指一個人具有**辨識和了解**大眾媒體對於個人正面和負面影響的知識與能力，避免個人受到媒體不當影響，以成為一位健全的公民。

■ 簡而言之，

媒體識讀即識讀媒體，藉由不斷的質疑、挑戰、反省與批判，以深入而有效的獲得媒體的資訊與知識，並提供自身發展媒體的能力。

聰明的閱聽人

如何成為聰明閱聽人

- 先從改變觀念做起，許多閱聽人覺得媒體不好、是台灣的亂源，卻總是對改變媒體現況感到無力，因此，閱聽人要試著克服無力感，並且相信自己的努力可能是有效的。
- 透過不斷的演練實踐，建立信心。
- 最重要的仍是「起身行動」，從消極到積極、從個人到集體、從私利到公益，別預設自己的行動是沒有用的。

如何識別假訊息



考慮資訊來源

對可疑網站及其使命和聯絡方式進行調查



詳細閱讀

為了吸引讀者，標題可能誇張失實，要詳細閱讀內文



查核作者

對作者進行快速搜尋，查核是否真有其人、具良好信譽？



資料來源

點擊網站的連結，確定提供的資訊有助理解內文



檢查發佈日期

重新發佈舊的新聞故事，並不代表它們與現今的事件相關



這是個笑話嗎？

查究網站和作者，以確保是真實。



摒除偏見

信仰可能會影響個人的判斷



向專家請教

向圖書館館長諮詢或瀏覽可檢查到事實的網站

數位性暴力高達 21 種卻「無法可管」，

民團訴求專法防止小玉挖面再發生 |

Right Plus

- 已聲明引退的知名 **Youtuber** 小玉上週 (**10/18**) 因涉嫌透過深偽技術 (**Deepfake**)，將網紅、藝人、政治人物、主播等公眾人物的臉「移植」到色情片女優身上，製作成情色影片牟利而遭逮捕，震驚社會

- 性別平權--從兩性到性別
 - 護生為何要了解多元性別
 - 多元性別基本認知
 - 多元性別法律權益及反歧視
 - 多元性別的護理倫理與法規思維
 - 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 交織歧視(多重性別歧視，如身障+性別)
- 數位暴力、網路議題
- 跟蹤騷擾防制法(1110601)
- 結論

跟蹤騷擾防制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 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81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第 1 條--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結論

學會了，懂運用，還會教

—是**能力**

學會了懂運用還會教、還

能在不同情境下運用思考

—是**素養**

神老師：如果你的孩子也聽到最近爆紅的那首歌，請嚴肅的告訴他「不能對著別人唱」；身為媽媽和老師，我笑不出來-未來Family (cwgv.com.tw)

- 我可以親你一下嗎？
- 很多年前，一個高年級的男孩放學時常常尾隨一個低年級的女孩回家，有一天終於找到機會，跟著進了樓下公寓的大門，在樓梯口抱住了那女孩問她：「我可以親你一下嗎？」
- 這不就是那首歌的內容？只是愛慕，只是喜歡，只是想看著喜歡的女孩，只是抱一下下，只是想親一下下！！
- 不可以就是不可以！

公民培力媒體素養教育訓練

- 那時我心裡一直在想，如果被尾隨進公寓大門的是我的女兒，我會做出什麼瘋狂的事。
- 當時當作大事在處理，現在卻成了笑話和幽默？
- 不是百萬點閱他就是對的，整個社會對這樣的歌曲讚頌轉傳，各大粉絲頁的小編作梗來跟風，孩子只覺得好笑，不知道這樣的行為不尊重自己和他人，可能觸犯的法律責任。
- 不看不聽不轉傳，不拿來做梗當笑話，不要讓孩子們認為這是對的。

有獎徵答--是非題

-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跟騷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有獎徵答

- 下列觀念何者正確**(A)** 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B)** 學會了懂運用還會教、還能在不同情境下運用思考一是素養**(C)** 藉由不斷的質疑、挑戰、反省與批判，以深入而有效的獲得媒體的資訊與知識，並提供自身發展媒體的能力 **(D)** 每個人/性別都是平等的，都擁有同樣的價值與權力**(E)** 以上皆是